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青年就業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青年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參加本要點：</p> <p>(一) 本要點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文件正本。</p> <p>(二) 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三) 切結書正本。</p> <p>(四) 符合第六點第一項第五款申請者，需檢附弱勢青年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低、中低收入證明或學貸繳款證明等)。</p> <p>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文件有效期間為一百八十日，失業青年未於該文件有效期間內就業者，原要點文件失其效力。<u>但同時參與勞動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或其他具公法救助關係之計畫者，得依其參與計畫期間展延本要點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文件有效期間。</u></p>	<p>四、青年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參加本要點：</p> <p>(一) 本要點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文件正本。</p> <p>(二) 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三) 切結書正本。</p> <p>(四) 符合第六點第一項第五款申請者，需檢附弱勢青年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低、中低收入證明或學貸繳款證明等)。</p> <p>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文件有效期間為一百八十日，<u>惟當年度最終認定有效期間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失業青年未於該文件有效期間內就業者，原要點文件失其效力。</p>	<p>一、考量本要點已無規定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文件當年度最終認定有效期間之必要，為避免適用疑義並使規定更具彈性，爰刪除「當年度最終認定有效期間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規定。</p> <p>二、青年參加本計畫後，倘同時符合弱勢身分對象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或其他具公法救助關係之計畫，協助其重返職場。因各計畫銜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日期須視個案狀況而定，為給予青年充足尋職期間，爰增訂第二項得展延有效期間之情形。</p>
<p>六、符合第三點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就業獎勵金：</p> <p>(一) 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一個月，且勞保投保薪資級距須達基本工資，得申請就業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整，但其實際就業地點位於和平區者，獎勵金額為新臺幣六千元整。</p> <p>(二) 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三個月，且勞保投保薪資級距須達基本工資，得申請就</p>	<p>六、符合第三點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就業獎勵金：</p> <p>(一) 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一個月，且勞保投保薪資級距須達基本工資，得申請就業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整，但其實際就業地點位於和平區者，獎勵金額為新臺幣六千元整。</p> <p>(二) 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三個月，且勞保投保薪資級距須達基本工資，得申請就</p>	<p>因應勞動部修正婦女再就業獎勵實施要點，該要點新增再就業獎勵最多發給六個月之規定，與本要點就業獎勵金屬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爰刪除可接續申請本要點就業獎勵金之規定。</p>

業獎勵金新臺幣八千元整，但其實際就業地點位於和平區者，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九千元整。

(三) 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六個月，且勞保投保薪資級距須達基本工資，得申請就業獎勵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但其實際就業地點位於和平區者，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一萬三千元整。

(四) 同時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青年職得好評計畫結束後，連續就業滿六個月，以接續申請本點第一項第三款就業獎勵金為限。

(五) 弱勢青年符合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者，得於申請該款獎勵金時另申請弱勢青年就業獎勵金三千元，又符合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者，得於申請該款獎勵金時再分別申請弱勢青年就業獎勵金各五千元。

(六) 為減緩美國加徵關稅對本市影響，協助青年於本市穩定就業，自一一四年九月一日(含)起至「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施行期間，符合第三點並符合本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者，再加碼發給就業獎勵金各一千元，又符合本點第一項第三款者，再加碼發給就

業獎勵金新臺幣八千元整，但其實際就業地點位於和平區者，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九千元整。

(三) 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六個月，且勞保投保薪資級距須達基本工資，得申請就業獎勵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但其實際就業地點位於和平區者，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一萬三千元整。

(四) 同時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青年職得好評計畫或勞動部婦女再就業獎勵實施要點結束後，連續就業滿六個月，以接續申請本點第一項第三款就業獎勵金為限。

(五) 弱勢青年符合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者，得於申請該款獎勵金時另申請弱勢青年就業獎勵金三千元，又符合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者，得於申請該款獎勵金時再分別申請弱勢青年就業獎勵金各五千元。

(六) 為減緩美國加徵關稅對本市影響，協助青年於本市穩定就業，自一一四年九月一日(含)起至「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施行期間，符合第三點並符合本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者，再加碼發給就業獎勵金各一千元，又符合本點第一項第三

<p>業獎勵金三千元。 前項就業期間之計算自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 青年於請領獎勵期間須設籍本市。 已請領本點第一項第三款就業獎勵金者，不得再以其他理由申請本要點就業獎勵金。 青年於推介上工加保後，應於三日內主動回復勞保加保日期及加保公司資訊予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以利系統錄案起算就業期間。</p>	<p>款者，再加碼發給就業獎勵金三千元。 前項就業期間之計算自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 青年於請領獎勵期間須設籍本市。 已請領本點第一項第三款就業獎勵金者，不得再以其他理由申請本要點就業獎勵金。 青年於推介上工加保後，應於三日內主動回復勞保加保日期及加保公司資訊予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以利系統錄案起算就業期間。</p>	
---	--	--